



非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基本情况表

采购单位：（盖章）

填写日期：2024 年 09 月 03 日

采购项目名称	中共珠海市斗门区委宣传部与珠海传媒集团2024年9月-12月宣传合作项目	采购项目预算	50万元
采购方式	☒ 单一来源 ☐ 邀请招标 ☐ 竞争性谈判 ☐ 询价		
	单位负责人是否同意： ☒ 同意 ☐ 不同意 单位负责人签名：李少		
主要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	珠海传媒集团将围绕斗门区加快打造全市实体经济发展主战场，特别关注斗门区高标准推动“百千万工程”，因地制宜打造产业强镇；结合“澳车北上”和“港车北上”政策的便利措施，关注斗门区全力支持合作区建设，促进农文旅融合发展，深度融入港澳资源，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，致力于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优质生活圈等方面内容。珠海传媒集团充分整合媒体资源，共同推广斗门区域品牌。 宣传内容包括：《珠海特区报》每周出版一期《斗门新闻》，服务期间刊发不少于16个整版。 服务期：2024年9月-12月。		
供应商资格要求	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。		
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理由	一、市场供应情况（是否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）：是。 依据市委市政府的决定，为适应新形势下发展需求，做好党和人民的喉舌，更好服务大众，新集团设置了新的机构，故成立珠海传媒全媒体运营有限公司。目前对珠海各区的各类媒体业务均由该公司承接。 1、珠海特区报 （1）珠海特区报作为珠海市党委机关报纸，辐射珠江三角洲和澳门地区，作为主流媒体，是珠海最具影响力、公信力和权威性的新闻媒体。《珠海特区报》平均每期阅读率高达40.9%，读者规模达320,205人，拥有的读者人数超过了珠海市其他报纸。 （2）自合作以来，珠海特区报设立西部新闻中心及斗门记者站，并		

	指派专责驻站记者，负责斗门日常的宣传报道工作，在特报APP上加大宣传力度，对斗门区重大活动、重大项目的宣传推广，采取“报纸+网站+新媒体”同步发布方式，提升宣传效果。 由于珠海传媒集团旗下所有媒体（包括电视、报纸、电台）的合作，均包含稿件的刊发、播出，作为珠海本土唯一的主流传媒旗舰，上述所有刊发和播出平台，全部为珠海传媒集团所独有，故单一来源采购符合。 二、拟邀请的供应商与项目的匹配情况：匹配。 三、专家论证意见（400万元以上）：无。 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情形。
是否应急项目	☐ 是（附应急项目认定文件） ☒ 否
拟邀请供应商名称	珠海传媒全媒体运营有限公司

说明：

一、“采购方式”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情况，在拟采用的采购方式前面的“□”内打“√”或涂黑。

二、“主要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”：须为采购单位最终确定的采购具体需求。

三、“采用-----采购方式的理由”：

（一）采购单位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，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不同情形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填写理由：

1、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：（1）市场供应情况；（2）拟邀请供应商应与项目的匹配情况；（3）单一来源公示情况（有无异议及异议处理情况）；（4）专家论证结果（400万元以上）。

2、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（应急采购项目）：（1）具体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；（2）应急采购项目政府认定意见。

3、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%的情形：必须保证原采购项目一致性或服务配套要求的情况说明。

（二）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申请理由。

（三）采购单位须在“----”处选择填写具体采购方式：邀请招标/竞争性谈判/询价/单一来源。

四、“是否应急项目”：采购单位根据认定结果，在是/否前面的“□”内打“√”或涂黑，如选择“是”，需同时提供应急项目认定文件。

五、“拟邀请供应商名称”：仅在“单一来源采购方式”时填写。

六、此表格在填报政府采购计划时一并提交，采购单位可根据内容多少上下调整表格大小。